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智能语音庭审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91

合同编号：

甲方：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

乙方：河南青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就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智能语音庭审系统建设项目委托(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甲方已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采购文件
2. 投标(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元整, 小写: 1160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所有内容。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3年,保修期3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

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系统设备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按以下规定执行：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元。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7 个工作日。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杰；联系电话：17337992355。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日12（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当投标文件所附配置清单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任何对招标文件要求的修改，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签订，但不得涉及招标实质性要求。招标实质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型号、价格、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要求。

2.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时交货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3% 违约金，总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如超过交货期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乙方进行索赔。

3. 由于乙方的原因，在货到一周内未进行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按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情节严重者，将依法律程序对乙方进行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

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 方：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汉兴路 50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2025年 11月 28日

乙 方：河南青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A6 幢 509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洛龙区支行

银行帐号：99008643589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含税)
1	智能庭审系统	讯飞智元人工智能感知能力平台 V1.0	讯飞智元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套	8	73637.5 元	589100 元
2	智能媒体主机	IFLY Matrix V200	讯飞智元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台	8	49800 元	398400 元
3	智能诉服系统	V1.1.12	律数	青岛律数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套	1	132900 元	132900 元
4	智能诉服主机	SM-PE-SL-ILST-100	律数	青岛律数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台	1	39600 元	39600 元
合计总价：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元整									小写：1160000.00 元

